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53號

聲 請 人 陳威宇

相 對 人 程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
01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  
04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1953號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本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2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3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4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5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6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7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8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09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10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11 | 112年8月25日 | 5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
| 012 | 112年8月25日 | 30,000元       | 113年8月25日 | 113年8月25日        | WG-0000000 |    |